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5號

原告 謝文能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部分核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最高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000元，其擔保物依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價額為1,277,20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並未多於其所擔保之債權額，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76元。

二、次按請求交付不動產所有權狀之訴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，非以該所有權狀所載不動產之價額定之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769號判例、93年度台抗字第39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歸還原告土地權狀部分，原告應陳報因交付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；如其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即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02 書記官 童秉三

03 附表：

04 上列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為6,200元/平方公尺，面積為206平方
05 公尺，6,200元/平方公尺×206平方公尺=1,277,200元